

二三六六(二十二). 國際法院 法官之薪俸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報告書³⁶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該報告書之報告書,³⁷

決定自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起國際法院法官薪俸如下:

	\$
院長:	
年薪.....	30,000
特別津貼.....	7,200
副院長:	
年薪.....	30,000
津貼代行院長職務時每日四十五美元, 每年最高限額....	4,500
其他法官:	
年薪.....	30,000
法院規約第三十一條所稱專案法官:	
專案法官執行職務時每日酬金五十四美元, 另在適當情形下加給每日生活津貼二十八美元。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二次全體會議。

二三六七(二十二). 國際法院法官 養卹金制度條例之修正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報告書³⁸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³⁹

查

決議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五六二(十五)附件所載國際法院法官養卹金制度條例, 前經大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二五(十八)修正, 茲再修正如下:

³⁶ 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二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七十四, 文件 A/C.5/1113。

³⁷ 同上, 文件 A/6861。

³⁸ 同上, 文件 A/C.5/1113。

³⁹ 同上, 文件 A/6861。

第三條

(遺孀養卹金)

第三條凡“三分之一”一語均改為“二分之一”。修正後之條文遂如下:

“一. 已婚法官死亡後, 其遺孀有領受遺孀養卹金之權, 其數額應為法官本人逝世時假定其能領受殘廢養卹金應領數額之二分之一, 但遺孀養卹金不得少於年俸之六分之一。

“二. 領受殘廢養卹金之已婚舊任法官死亡後, 其遺孀如為死者停職時之妻室應有權領受遺孀養卹金, 其數額為其夫所領養卹金之二分之一, 但遺孀養卹金不得少於年俸之六分之一。

“三. 有權領受退休養卹金之已婚舊任法官死亡後, 其遺孀如為死者停職時之妻室, 應有權領受遺孀養卹金, 其數額依下法計算:

“(甲) 如舊任法官於其死亡之日尚未開始領退休養卹金, 遺孀養卹金應為死者如於死亡之日開始領受養卹金依第一條第三項可領之數額之二分之一, 但遺孀養卹金不得少於年俸之十二分之一;

“(乙) 如舊任法官於年齡達六十五歲前, 已依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開始領受退休養卹金, 遺孀養卹金應為此項養卹金額之二分之一, 但不得少於年俸之十二分之一;

“(丙) 如舊任法官於開始領受退休養卹金時年齡已達六十五歲, 遺孀養卹金應為其退休養卹金之二分之一, 但不得少於年俸之六分之一。

“四. 遺孀養卹金於其再婚時即行停止。”

第八條

(實施及生效日期)

以下文代替現行條文:

“一. 本條例自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在該日或該日後為法官之一切人員及其合格受益人。

“二. 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離職之舊任法官或其合格受益人所享之權利仍分別情形, 照大會決議案一五六二(十五)或一九二五(十八)核准之條例決定, 但第三條修正條款及第四條內因此而作之修改自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起, 對一切